

《山丹县清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仅为镇域层次。镇域规划范围为山丹县清泉镇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除外）。中心城区规划由《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上位规划传导

严格落实《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的清泉镇耕地保护目标、“三条控制线”及主体功能区传导。

耕地保护目标：**4214.45公顷（6.32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2834.15公顷（4.25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41.35公顷（0.06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1998.02公顷（3.00万亩）**

山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清泉镇主体功能区为**城市化地区**。

3 规划定位与目标

总体定位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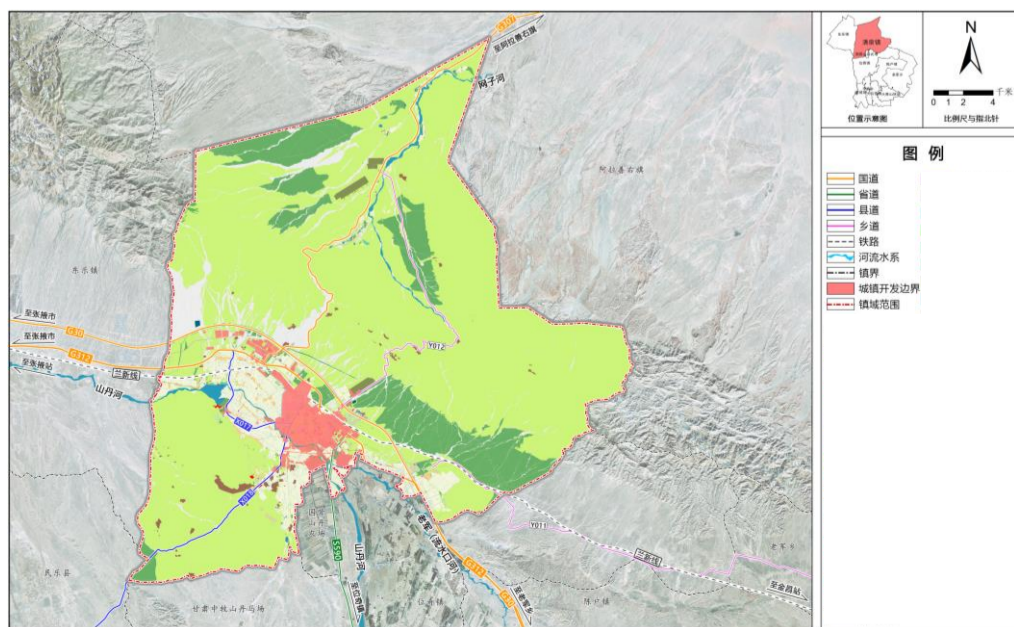
生态宜居示范镇

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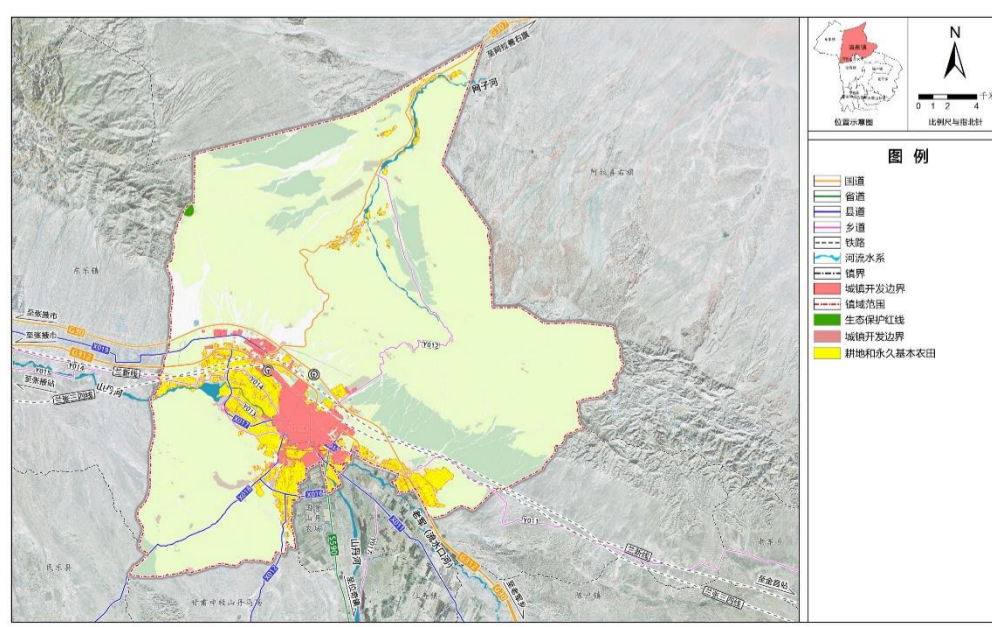
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镇

近期目标（至2025年）：镇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已基本形成，耕地保护扎实有效，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有效提高，镇村融合发展初见成效，城乡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远期目标（至2035年）：镇域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优化完善，镇域依托县城更加高质量的打造城乡服务水平和环境品质，有序发展商贸、工业、文旅、规模养殖等产业，建成城镇协调发展、经济繁荣、社会文明、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重点城镇。



规划范围示意图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构建“**一核三带五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即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为核心。

三带：即焉支大道城市形象整塑提升示范带、佛山路乡村振兴示范带、山丹河生态景观示范带。

五片区：即多元特色种植区、高效规模养殖区、农副产品加工区、文旅融合发展区、城乡融合发展区。

5 镇村统筹发展

村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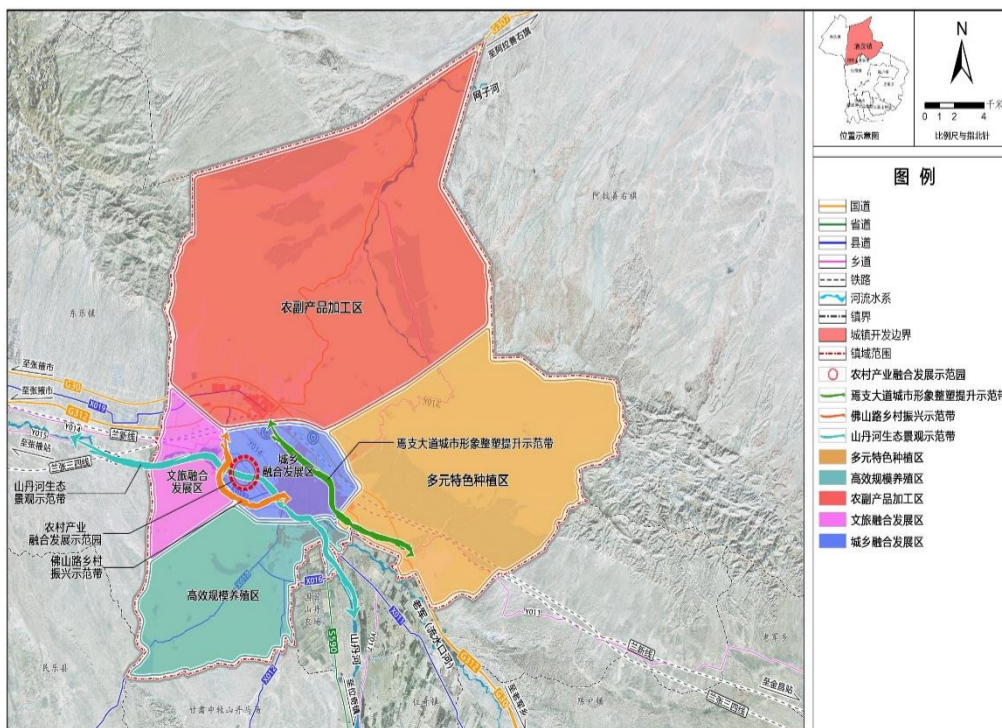
落实县级规划村庄分类结果，清泉镇村庄分类包括4类，分别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和其他类，因地制宜，差异化推进乡村振兴。其中：

集聚提升类（9个）：拾号村、北滩村、北湾村、南湾村、郑庄村、祁店村、郇庄村、清泉村、双桥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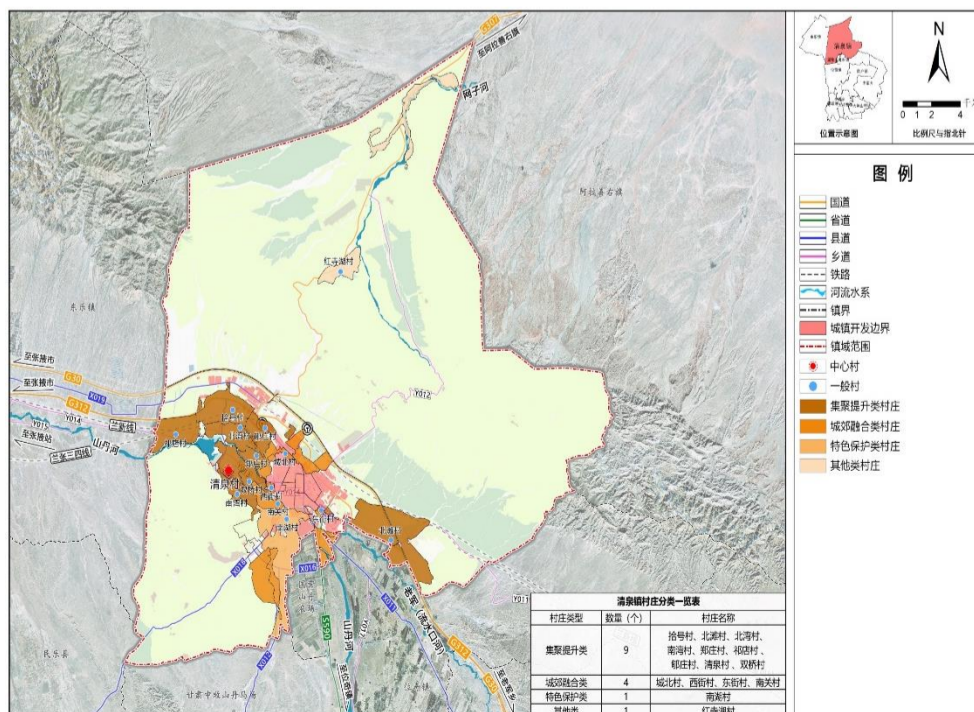
城郊融合类（4个）：城北村、西街村、东街村、南关村。

特色保护类（1个）：南湖村。

其他类（1个）：红寺湖村。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6 产业发展布局

构建“东、南、西、北、中五大片区”的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东部现代种养循环产业区：即依托山丹县城，发展以锡航农业万头肉牛养殖基地、新启家庭农场、南关村新意养殖交易市场为代表的高标准、规模化的**现代养殖产业**。

南部高效畜牧养殖区：即发展以西旺农牧肉羊养殖基地、瞭高山畜牧养殖区为主的南山**高效畜牧养殖产业**，加快推进畜牧业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建设。

西部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即依托大佛寺旅游景区和山丹佛山滑雪场，精心打造清泉生态庄园和祁店休闲长廊，发展壮大镇域**第三产业**。

北部农副产品加工区：依托城北工业园区，积极发展以种子加工、驼奶深加工、生物有机肥生产、食用油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推动拾号村餐饮、交通运输、汽修服务等**第三产业发展**。

中部特色种植产业示范区：以佛山路乡村振兴示范带为核心，依托万亩高富硒土壤农田资源，大力发展以城北村千亩芦笋、郇庄村千亩高原夏菜、西街村千亩马铃薯、南湾村千亩中药材、清泉村千亩设施蔬菜为主的**特色种植产业**，切实增强发展后劲。

7 空间发展支撑体系

□ 综合交通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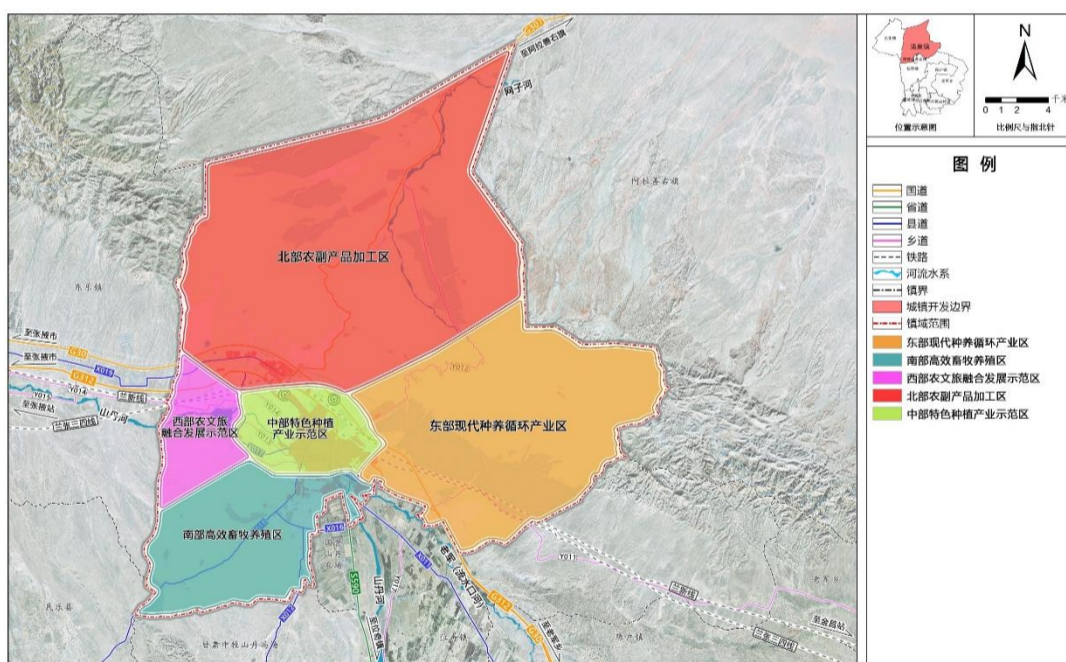
规划保留**7条县道**和**4条乡道**，规划期内改造提升，加强道路红线退距管理。**客运站**与县城中心城区客运站共建共享。

□ 基础设施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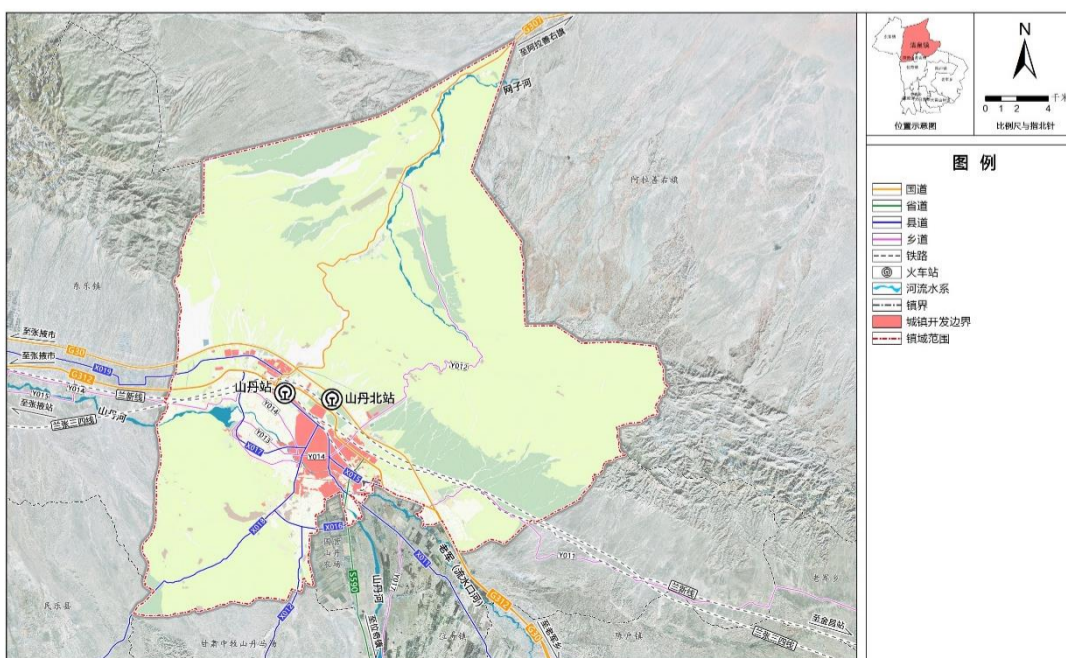
对镇域内各项基础设施结合实际使用状况和发展需求进行**保留提升**和**规划新建**：保留提升北滩水厂、红寺湖水厂、郇庄村、清泉村、北湾村、祁店村、郑庄村污水处理站、红寺湖35千伏变电站、郇庄35千伏变电站和北滩110千伏变电站；规划新建北滩村、红寺湖村和拾号村污水处理站、双桥110千伏变电站。

□ 综合防灾减灾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保护法规及规章制度；镇域农防段按10年一遇**防洪标准**进行设防；提高生命线系统及建筑**抗震标准**；加强卫生**防疫**和灾后指挥。



镇域产业空间规划图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8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镇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已公布的**3处历史建筑**，落实保护范围和周边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落实**南湖村**的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原则，抢救和保护已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 景观风貌控制

根据镇域自然资源本底特征，形成“**明清清雅**”的总体特色风貌定位。重点考虑镇域原有空间肌理格局，保证原有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城镇建设兼具传承性与时代精神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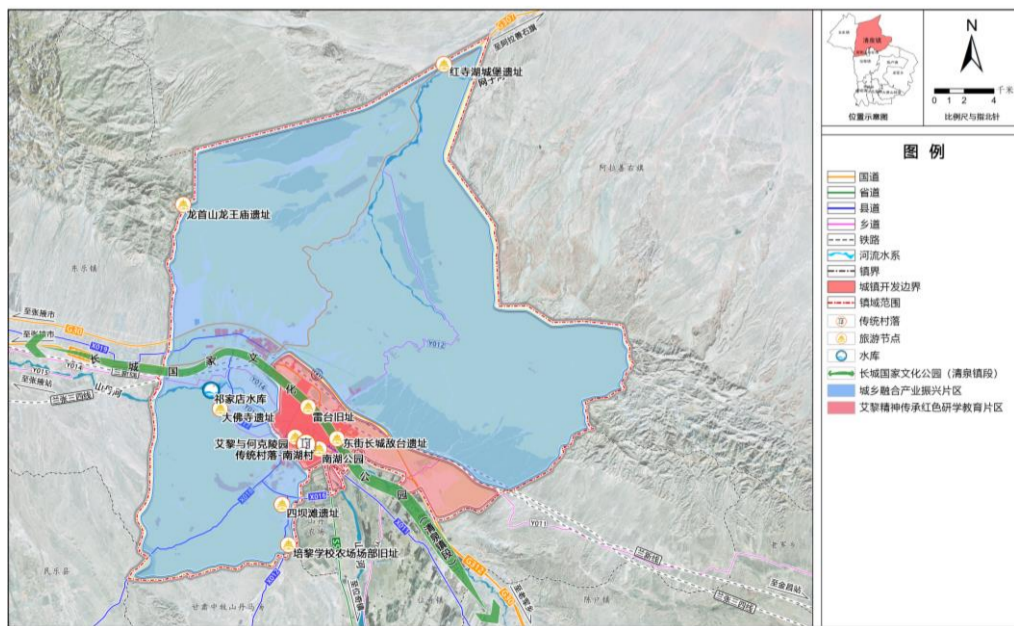
9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国土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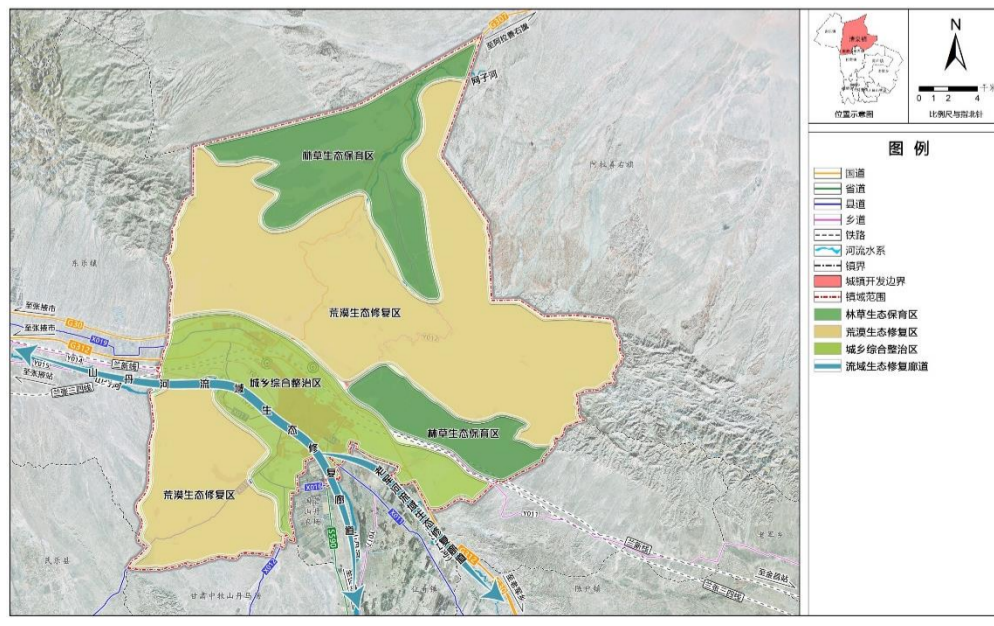
规划统筹**土地综合整治**空间布局，整体推进中部绿洲区域村庄农用地整理。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农业生产示范基地。**调整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对零星布点的“空心村”或低效利用的居民点进行复垦。在保证水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宜耕后备资源**调查，适度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数量。

□ 生态修复

在**山丹河流域**实施河道疏浚、堤岸防护、滩涂治理、污染防治工程，做好**祁家店水库**库区除险加固工程。加强**公益林保护保育工程**，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遏制北山及瞭高山国有土地区域沙化发展，减轻风沙危害，严格**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准入管理，对矿山进行复垦复绿和绿色矿山建设。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引导图



镇域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图

10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 传导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在县级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基础上，按照甘肃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相关要求和具体规定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详细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要严格遵循经批准的详细规划，不得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建设方案、城市设计、工程设计、城市更新方案等替代详细规划作出规划许可，切实做到无规划不建设。

村庄规划。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应在已完成的村庄分类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在村域层面统筹村庄布局，分类施策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助力乡村振兴实施。合理布局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推动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禁止发展污染产业。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要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规模和空间布局。

其他区域详细规划。对有成片开发要求及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需求的地区，有新建、扩建或城镇更新需求的，应当先行编制。其他区域详细规划编制按照甘肃省相关规定执行。

□ 实施保障措施

落实党委和政府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健全乡镇规划决策机制。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建立健全专项规划协调衔接机制和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汇交机制。开展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监督。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热忱期待您的参与，欢迎您来建言献策！

注：本次公示成果为规划草案，最终规划成果以批复为准。

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山丹县自然资源局、清泉镇人民政府联系。